

#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抚松县世稀泉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审查意见

2026年2月2日，白山市自然资源局邀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组成评审组，对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编制的《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抚松县世稀泉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会审。参评专家在审阅有关材料后，提出方案的修改意见。编制单位进行了认真补充修改，经专家审核后，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方案》编制单位在收集矿山相关资料和野外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所获取的基础信息资料和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后，依据国土资规〔2016〕21号文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要求，编制了本《方案》，编制依据充分。

二、该矿泉水产地位于吉林省抚松县松江河镇，矿区面积 $0.01\text{km}^2$ ，生产规模 $3\text{万 m}^3/\text{a}$ 。依据设计矿山剩余服务年限6年2个月，并考虑施工期1年、3年管护期，确定本《方案》的服务年限为10年2个月基本合适。

三、该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合计损毁土地面积 $0.0714\text{hm}^2$ ，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土地类型为：乔木林地（ $0.0239\text{hm}^2$ ）、城镇住宅用地（ $0.0475\text{hm}^2$ ）。土地权属为松山林场。土地权属清楚，无土地权属纠纷。

四、《方案》对矿山涉及土地进行损毁程度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的结果为评估区域均属轻度损毁，面积为 $8\text{hm}^2$ 。评价结果基本合理。

五、原则同意，依据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确定的生态修复方案，将吉林省抚松县世稀泉饮用天然矿泉水修复土地面积 $0.0714\text{hm}^2$ ，全部复垦为乔木林地。方案提出的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和预防控制，复垦监测及管护措施可行。

六、《方案》提出的生态修复工程目标较明确，任务较具体，工作部署基本合理，原则同意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技术措施及设计工程量。主要工程量为：

（1）地貌重塑：拆除建筑物 $294.41\text{m}^3$ 、清除地表硬覆盖 $71.4\text{m}^3$ 、清运建筑垃圾

419.81m<sup>3</sup>、拆除输水管线 1.7km;

(2) 土壤重构: 土地翻耕 0.0714hm<sup>2</sup>;

(3) 植被重建: 栽植乔木(落叶松)180 株、栽植灌木 2856 株、撒播种草 0.0714hm<sup>2</sup>;

(4) 监测和管护: 水质监测 20 次、水温监测 244 次、水量监测 244 次、植被管护 0.0714hm<sup>2</sup>, 管护期 3 年。

七、《方案》根据矿区生态修复工作部署、工程量及工程技术手段, 参照相关标准, 吉林省抚松县世稀泉饮用天然矿泉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总投资为 15.30 万元。原则同意矿山生态修复投资估算结果与进度安排计划。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符合国土资规(2016)21号文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要求及矿山实际情况,内容较为齐全,基础信息资料比较丰富,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的方法基本正确,所用数据可信,提出的矿山生态修复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算依据充分,费用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得力。按专家组意见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作为该矿山生态修复相关单位工作的依据。

专家组组长:   
2026年2月6日